



**注意：**

- 1、技术交易 是指从合同交易总 中扣除购置设备、仪器、零部件、原材料等 作技术性费用后的剩余金 。但合理数量标的物的直接成本不计入 作技术性费用。
- 2、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， 应当载明合同交易总 、技术交易 。申请认定登记时不能确定合同交易总 、技术交易 的，或者在履行合同中金 发生变化的，当事人 应当在办理减免税或提取奖金金手续前予以补正。不予补正并违反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的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3、联系人；姜丽婷 联系电话：0416-6086023